附件4

# 疫情防控须知

一、来（返）汉要求。考试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14天内有国内重点地区（以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动态发布的国内重点地区来返鄂人员健康管理一览表为准）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不在国内重点地区范围的省外考生，必须提前3天抵达武汉，落实核酸三天两检。

二、考点入场要求。考试当天，考生应佩戴口罩，持规定时间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湖北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不能接种者应提供相关医学证明），纸质《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附件5）》（落款日期为复试当天，本人手写签名）、纸质《考生体温及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附件6）》（记录自考前14天起至复试当天），体温检测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疑似症状者方可入场。其中：

（一）考前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不含国内重点地区）的考生，查验6月9、10日2次武汉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行程卡带※号的考生，至少提前3天（最迟6月8日上午）到武汉，8、9、10日上午每天一检，查验6月8、9、10日3次武汉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省内市外（不含国内重点地区）的考生，至少提前2天到武汉，查验6月9、10日2次武汉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武汉市内的考生，查验6月9、10日2次武汉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完成面试当天，拟进入复试的考生再次进行核酸检测，便于6月12日进场复试。

上述核酸检测应由武汉市本地检测机构完成。

（六）考试当天，正在隔离或居家监测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七）考前3天有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在入场检测体温前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疾控部门要求处理。

三、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不聚会，不聚餐，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复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前3天有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在入场检测体温前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疾控部门要求处理。

四、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考点禁止考生车辆进入。复试当天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并提前到达。乘坐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五、请考生自备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在候考过程中，考生需全程佩戴口罩。考务人员核验身份信息及复试时，考生可临时摘除口罩，复试结束后应及时戴好口罩。复试考试期间，考生应与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保持安全距离。

六、考生在候考室隔位就坐，进入复试室之前用酒精或者手消清洁双手。复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复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七、考生在考试期间如出现突发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异常症状的，由考点所安排的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并提出具体处置意见。具备继续完成复试条件的考生，将被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参加复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八、所有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九、考生参加复试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该须知，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当天考试结束后，所有人执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有异常应立即向区教育局报告。

十一、复试公告发布后，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等有新规定和要求的，以新要求为准。